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907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，有鑑於我國憲法對基本人權之保障，與實踐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之精神，應積極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利之家庭團聚權，惟入出國及移民法現行條文對於外國籍配偶居留相關規定，未能充分考慮未成年子女最佳權益。爰提出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針對離婚後對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、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，或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，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之外籍配偶，應准予在台繼續居留，以落實兒少家庭權之保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聯合國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保障兒童人權基本規範之《兒童權利公約》(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, CRC) 並於 1990 年 9 月 2 日正式生效，為當前最多締約國批准或加入、最具普世價值之國際公約。《兒童權利公約》對於家庭團聚權可能面臨之出入境問題予以規範，第九條第一項「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」，及第十條第一項「兒童或其父母為團聚而請求進入或離開締約國時」，締約國應依義務「以積極、人道與迅速之方式處理」，公約除要求締約國有兒童及其父母因團聚請求人出境時，應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出發點外，更是強調家庭團聚為家庭成員共同之權利，必須確保政府的行政與司法程序，皆貫徹兒少最大利益為最優先考量，以實現家庭團聚之權利。
- 二、我國《憲法》對人權之保障，兒童及少年除參政權、應考試、服公職權外，與成年人享有同等基本人權。我國為落實兒少權利之促進與實現，於 2014 年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法令積極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權利，家庭為社會基本單位，其中兒少受扶養、維持基本生存、受教權、與其母間之會面交往，影響兒少身心發展與人格健全甚鉅，父母婚姻關係消滅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，父母若為外國籍配偶有相同權利與義務，應准予其在臺繼續居留，以兒少最佳利益為最優先考量。

提案人：鄭麗文

連署人：曾銘宗 賴士葆 洪孟楷 鄭正鈐 翁重鈞

李德維 鄭天財 Sra Kacaw 吳怡玓 吳斯懷

陳玉珍 溫玉霞 魯明哲 游毓蘭 張育美

廖婉汝 陳雪生

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，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，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，最長不得逾三年。</p> <p>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，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，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；其申請永久居留者，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，應扣除一年。</p> <p>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，居留原因消失者，廢止其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准予繼續居留：</p> <p>一、因依親對象死亡。</p> <p>二、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，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，經法院核發保護令。</p> <p>三、外國人於離婚後對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有扶養事實、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。</p> <p>四、因遭受家庭暴力離婚，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。</p> <p>五、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</p>	<p>第三十一條 外國人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，有繼續停留或居留之必要時，應向移民署申請延期。</p> <p>依前項規定申請居留延期經許可者，其外僑居留證之有效期間應自原居留屆滿之翌日起延期，最長不得逾三年。</p> <p>外國人逾期居留未滿三十日，原申請居留原因仍繼續存在者，經依第八十五條第四款規定處罰後，得向移民署重新申請居留；其申請永久居留者，核算在臺灣地區居留期間，應扣除一年。</p> <p>移民署對於外國人於居留期間內，居留原因消失者，廢止其居留許可，並註銷其外僑居留證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准予繼續居留：</p> <p>一、因依親對象死亡。</p> <p>二、外國人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，其本人遭受配偶身體或精神虐待，經法院核發保護令。</p> <p>三、外國人於離婚後取得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監護權。</p> <p>四、因遭受家庭暴力經法院判決離婚，且有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未成年親生子女。</p> <p>五、因居留許可被廢止而遭強制出國，對在臺灣地區已設有戶籍未成年親生子女造成重大且難以回復損</p>	<p>一、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，我國已於 2014 年通過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》，鑑於公約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「締約國應確保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而使兒童與父母分離。」，因家庭權為家人共享之權利，即使父母離婚也需完善法規，保障外籍配偶在台之家庭團聚權。</p> <p>二、根據監察院針對外籍配偶取得居留權之相關調查報告指出，外籍配偶尚有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之居留問題，內政部移民署僅以個案方式處理，導致跨國婚姻的權利未能完整保障，政府應積極採取措施，並排除相關法令之障礙，協助長期居留的單親外籍配偶能有穩定的身分保障。</p> <p>三、司法實務上，外國人因家庭暴力致離婚者，未必經由法院判決離婚，依民法離婚篇章，其離婚方式有協議離婚、調解離婚及訴訟離婚，若外籍配偶遭受家庭暴力之有相關通報紀錄、醫療驗傷單等事證，無論以何種方式離婚，也應予以其居留權等基本權利保障，並以未成年子女與其家庭利益為優先考量。</p>

<p>害之虞。</p> <p>六、外國人與本國僱主發生勞資爭議，正在進行爭訟程序。</p> <p>外國人於居留期間，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，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</p> <p>第一項、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，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。</p>	<p>害之虞。</p> <p>六、外國人與本國僱主發生勞資爭議，正在進行爭訟程序。</p> <p>外國人於居留期間，變更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時，應向移民署申請辦理變更登記。</p> <p>第一項、第三項及前項所定居留情形，並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。</p>	
--	--	--